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修订托管协议的 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修订《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关于资金清算交收的有关内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

对《托管协议》中“七、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章节“（二）申购、赎回和转换”有关内容，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总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全额交收”的原则。

4、基金管理人将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等托管账户应收款在 16:00 前从“基金总清算账户”划往基金的托管账户，并将有关收款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托管行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赎回、转换转出等托管账户应付款在 12:00 前划往“基金总清算账户”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托管账户应收应付款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处理。”

修订为：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总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

4、基金管理人按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当日应收额（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当日应付额（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的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当托管账户为净应收款时，由基金管理人及时将净应收款划往基金的托管账户，托管行将有关

收款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当托管账户为净应付额时，托管行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将净应付款划往“基金总清算账户”，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托管账户应收应付款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处理。”

二、重要提示

1、本次《托管协议》的修订，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不涉及《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不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后的《托管协议》自2019年6月12日起生效。**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